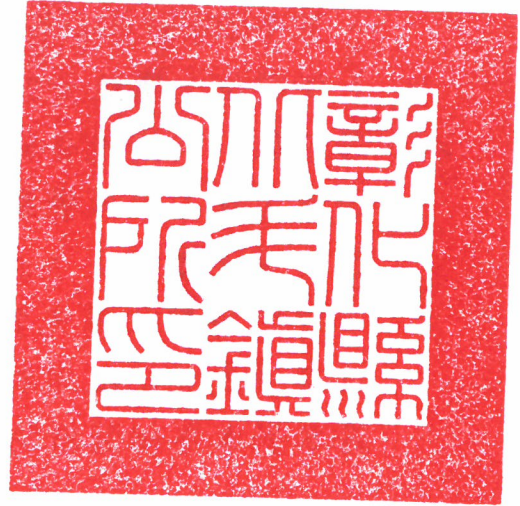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鎮建字第1130003581號
附件：設攤路段位置圖



主旨：2024年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活動於113年4月11日（星期四）駐駕本鎮奠安宮，隨團小型商業交易活動設置攤位登記事宜。

依據：規費法第8、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攤位地點：中正路（自公所街以南至文賢街）、民族路（自文賢街往東至宮前街止）及三民街（自中華路以南至民族路止）。
- 二、攤位每格長3公尺、寬2公尺，規劃格位之位置於車道兩側（雙向劃設）並列劃設，攤販所屬車輛應停放適當地點以免妨害交通。
- 三、攤位擺設時間：113年4月1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起至晚上12時止，並請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實施交通管制，以利攤商營業，請勿提早擺設攤位，未遵守規定者，嚴加取締。
- 四、攤位使用費：每格以新臺幣1,000元計價，電力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攤商自理（攤商自行負擔及維護用電安全）。
- 五、請登記者選定攤位攤號，並繳交使用費後完成登記（設攤路段位置如附圖，詳細位置依現場實際劃設為準，請務必先行到現場瞭解攤號及位置）。攤位既經選位登記及繳交使用費後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（含下雨天）申請退費。
- 六、登記地點：北斗鎮公所（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街2號）。

- 七、登記時間：113年4月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30分起至11時止、下午2時起至4時止，每人選位登記最多2格，不得委（受）任選位，攤位登記完為止。
- 八、店（住）家優先登記時間：攤位劃設於店（住）家門前者，該店（住）家可優先於113年3月27日（星期三）至113年3月28日（星期四），上午9時起至11時止、下午2時起至4時止，就門前攤位優先登記，每戶以登記2格為原則，逾期視為放棄優先登記之權利【應備文件：身分證或戶籍謄本、土地謄本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，非本人辦理應出具委託書】。

鎮長 顏宏霖

